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钱志刚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一方面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另一方面让员工参与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共享经营成果，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环保：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46）。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钱志刚、王军、陶润仙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员工持股事宜，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环保：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47）。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钱志刚、王军、陶润仙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员工持股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该等人员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环保：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48）。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钱志刚、王军、陶润仙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根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7 元/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环保：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9）。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钱志刚、王军、陶润仙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作出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钱志刚、王军、陶润仙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认购对象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该合同自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生效。

《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环保：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9）。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钱志刚、王军、陶润仙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及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定向发行及公司治理需要,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环保：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5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将发生变化，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及经营发展、治理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环保：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效率，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与持股计划对象沟通、拟定并签署相关协议、落实持股计划所需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宜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包括提前终止）及存续期延长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定向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加快进展，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股转系统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有权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等手续；

（2）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认购办法，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股票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制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认购公告等相关文件并组织公告；

（3）批准、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对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已对外联系并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予以追认；

（4）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施情况和验资结果，直接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以及各股

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等相应条款，并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股东变更登记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环保：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